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53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

被告 陳玉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7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,370元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6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持原告交付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給付應繳款項，逾期則應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至民國113年6月23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4,370元、利息1,392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，共計

01 36,962元未清償，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  
02 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  
03 被告應給付原告36,962元，及其中34,370元自113年6月24日  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  
06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 
08 書、帳簿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單查詢、信用卡帳務明  
09 細計算式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24頁）；另參酌被告期日之  
10 通知尚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之，衡情應尚未向原告清償，是  
11 本院綜合各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 
12 真實。

13 五、惟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  
14 且債權人除上述限定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  
15 利益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，民法  
16 第205條、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約金之  
17 給付標準，本應依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  
18 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  
19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以求公允。末按銀行自104年9月1日  
20 起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  
21 用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，亦為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  
22 所規定甚詳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審理時業已自承其因被告遲  
23 延還款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並沒有其他損失等語（見本院  
24 卷第35頁反面），兼衡以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而  
25 原告既以其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被告收取銀行法規定  
26 上限之利息，而獲有大量經濟利益，倘再令被告給付如約定  
27 條款所示之違約金，則與上述利息併同計算後，已悖於銀行  
28 法最高利率限制之立法目的，殊非公允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  
29 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，方為適當。

30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,7  
31 62元（計算式：36,962元扣除違約金1,200元），及其中34,

01 370元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  
02 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  
03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0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07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  
08 敘明。

09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  
10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 
11 3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20 書記官 王帆芝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  
24 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3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3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
- 01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- 02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